

阳江市市直学校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二）设计单位须具备建筑设计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

（三）投标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直学校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阳江市教育局

3. 项目情况：本项目针对阳江市市直 6 所学校（阳江市开放大学、阳江市卫生学校、广东两阳中学、阳江高级中学、阳江市第三中学、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



复建设项目提供设计、编制施工图服务。项目建安工程费约397.57万元，最终金额以深化设计成果为准，设计、编制施工图工作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规、标准与规范要求。

三、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本项目通过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服务机构。

1. 服务内容: 对阳江市市直学校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编制施工图。

2.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四、服务费用

本次工程设计服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为：16.84万元，通过下浮率报价的方式，即最终的设计服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投报总价为完成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工期要求、成果要求

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及其相关设计资料。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支付方式

支付进度：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待建设单位审批流程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拨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设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完成施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待建设单位审批流程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最终支付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因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建设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其他条件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



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025年12月25日